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

**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**

**遵化市财政局审核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[一、总体绩效目标 1](#_Toc_2_2_0000000001)

[二、分项绩效目标 1](#_Toc_2_2_0000000002)

[三、工作保障措施 2](#_Toc_2_2_0000000003)

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[1.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4](#_Toc_4_4_0000000004)

[2.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6](#_Toc_4_4_0000000005)

[3.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9](#_Toc_4_4_0000000006)

[4.冀财行【2021】11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11](#_Toc_4_4_0000000007)

[5.建明分局租地款绩效目标表 13](#_Toc_4_4_0000000008)

[6.食品安全协管员补贴绩效目标表 14](#_Toc_4_4_0000000009)

[7.食品药品监管及快检室试剂补贴绩效目标表 16](#_Toc_4_4_0000000010)

第一部分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。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，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。通过调处消费纠纷，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，稳定社会秩序，为构建“和谐社会”做出积极的贡献。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，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，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县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，争创全国食品安全县。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、生产、流通、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，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，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。提高我省药物的合格率，对制假售假案件保持高压态势，确保我省药品安全。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，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，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，对所有食品药品案件100%查处，始终保持对食品药品制假售假的零容忍，确保我省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。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，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。加强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，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。客观公正地完成对各市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，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。
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

(一)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，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。

绩效目标：加大执法力度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快案件办理速度，提高案件办结率。

绩效指标：案件查办数量全年≥100件。

（二）突出食品安全县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，争创全国食品安全县。

绩效目标：保障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补助待遇，提高乡镇食品安全质量。

绩效指标：共69个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，发放补贴标准不低于600元/人。，

（三）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实现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建设天蓝、地绿、水净的生态遵化

绩效目标：开展对成品油、煤炭、化肥的集中整治，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100%。

绩效指标：全年完成抽检批次≥612批次。
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

(一)完善制度建设。

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、资金管理办法、工作保障制度等,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。

（二)加强支出管理。

通过优化支出结构、编细编实预算、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、尽快启动项目、及时支付资金、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、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,确保支出进度达标。

(三)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

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、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。

(四)做好绩效自评。

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,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,调整优化支出结构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五)规范财务资产管理。

完善财务管理制度,严格审批程序,加强固定资产登记、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,做到支出合理,物尽其用。

第二部分

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1.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14001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8122P00332110001X | 项目名称 | 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办案经费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50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50.00 | 其他资金 |  |
|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，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对性质恶劣、跨区域、社会影响大、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进行督办，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，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对企业行政指导次数（次) | 反映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开展行政指导次数。 | ≥5次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 |
| 质量指标 | 执法案件查处率 | 查处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例超过90%　 | ≥90%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列支时间 | 截止2022年年底资金列支比率/年初安排数 | 100%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 |
| 成本指标 | 执法车辆运行费 | 单辆执法用车在保险油耗维修方面所消耗资金 | ≤2.05万元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| 全市无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| <1次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主体年报率 | 1-6月辖区内所有主体年报数/全部主体数 | ≥90%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满意度 | 群众满意度 | ≥90%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 |

2.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14001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8122P003320100018 | 项目名称 | 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经费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81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81.00 | 其他资金 |  |
| 项目经费的使用，可提高全市整体质量水平，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；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，推进农业、服务业标准化建设，加大计量、质量等监管力度，提升监管水平，提高产品质量安全。强化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监管局面，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。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　项目经费的使用，可提高全市整体质量水平，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；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，推进农业、服务业标准化建设，加大计量、质量等监管力度，提升监管水平，提高产品质量安全。强化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监管局面，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培训覆盖率（%） |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数量的比率 | ≥90%百分比，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数量的比率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| 质量指标 |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| 打假举报、质量申诉和业务咨询等打假案件结案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例 | ≥90百分率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| 时效指标 | 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及时性 | 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及时性 | ≥95%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| 成本指标 | 公用经费节约率 | 率节约率=（预算金额-报销金额）/预算金额 | ≥95%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综合利用率（%） | 购置的办公用品利用、使用情况 | ≥95%百分比，购置的办公用品综合利用率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| 保障机关运转对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| ≥95%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工作环境改善程度 | 购买办公用品、专用材料等对工作环境的改善程度 | ≥90%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（%） |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| ≥90%百分比，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
3.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14001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8122P00331710001Q | 项目名称 |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42.84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42.84 | 其他资金 |  |
| 为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实现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建设天蓝、地绿、水净的生态遵化。我市共有加油站133家，煤炭集中经营场所3家。按照产品覆盖率100%对的要求进行抽检，共需抽检成品油532个批次，车用尿素20个批次，煤炭60个批次。通过与多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询价、比较，按照检验费用最低标准，700元/ 批次测算，至少需42.84万元。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实现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建设天蓝、地绿、水净的生态遵化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抽检批次 | 成品油、车用尿素、煤炭共需完成抽检不低于612批次。 | ≥612次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\_ |
| 质量指标 | 产品质量合格率 | 抽检产品合格率不低于90% | ≥90百分率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\_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列支时间 | 2022年底之前，资金全部列支完成 | 100百分率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\_ |
| 成本指标 | 单位批次抽检费用 | 单位批次抽检费用不高于700元 | ≤700元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\_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| 全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| <1次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\_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影响力 | 促进生态修复治理与保护 | 对辖区内散煤治理，优化生态环境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\_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长期使用性 |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业务 | 对辖区内所有大型加油站进行长期抽查抽验，保证成品油质量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\_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　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≥90百分率 |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专项方案》的通知\_ |

4.冀财行【2021】11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14001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8122P00250910001R | 项目名称 | 冀财行【2021】11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37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37.00 | 其他资金 |  |
| 我局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冀财行2021【111】号）精神，2022年，我局要继续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力度，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，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，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，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，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。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（不含食品、农资、成品油）进行抽查检验，开展对生产资料、农资、成品油等进行分批次抽检。实施全县商标管理工作，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，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，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、官方标志以及著名商标，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，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净化市场环境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|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≥10 | ≥10次 | 冀财行2021【111】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》 |
| 质量指标 |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| 执法完成次数/执法计划完成数≥90% | ≥90百分率 | 冀财行2021【111】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》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列支时间 | 年底前，资金列支达到100% | 100百分率 | 冀财行2021【111】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》 |
| 成本指标 | 食品抽检单位批次抽检费用最低 | 单位批次抽检费用最低≤700元 | ≤700元 | 冀财行2021【111】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》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市场主体增加率 | 主体增加数/期初市场主体数≥10% | ≥10百分率 | 冀财行2021【111】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》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| 全年无重大案件发生 | <1次 | 冀财行2021【111】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》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满意人数/全部调查人数≥95% | ≥95百分率 | 冀财行2021【111】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》 |

5.建明分局租地款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14001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8122P003319100014 | 项目名称 | 建明分局租地款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6.53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6.53 | 其他资金 |  |
| 我市场局下辖建明分局，位于遵化市建明镇，占地5.58亩。该土地所有权为遵化市建明镇闫家屯村村民。我局于2008年与闫家屯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，租期为40年（2001.1.1-2046.12.31）。每5年为一个交款期，每个交款期的第一年为交款年度，结算日期为交款年度1月31日以前付清。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做好办公用房租赁，保证业务正常开展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租赁面积 | 租赁办公用房使用的建筑面积 | 5.58亩 | 建明镇土地租赁合同 |
| 质量指标 | 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率 | 能正常办理日常事务 | ≥90% | 建明镇土地租赁合同 |
| 时效指标 | 拨付完成及时率 | 完成及时率（%） | ≥90% | 建明镇土地租赁合同 |
| 成本指标 | 租赁所需资金 | 2022年交付租金金额 | 6.53万元 | 建明镇土地租赁合同 |
| 效益指标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建明分局正常持续办公 | 开发区持续正常办公 | ≥90% | 建明镇土地租赁合同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度 | 维护建明分局工作稳定 | ≥90% | 建明镇土地租赁合同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0% | 建明镇土地租赁合同 |

6.食品安全协管员补贴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14001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8122P00331410001P | 项目名称 | 食品安全协管员补贴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41.4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41.40 | 其他资金 |  |
| 协助我局食品生产经营，药品经营使用的管理，对本村群众的日常饮食、用药情况进行明察暗访，收集报告食品药品市场动态信息，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申报备案管理等工作。我辖区共690个行政村，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的发放标准，共需41.4万元。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保障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补助待遇，提高乡镇食品安全质量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举办培训班次 | 对各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班（次）超过5班（次） | ≥5次 | 关于印发《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唐食安办发【2015】21号) |
| 质量指标 | 培训合格率 | 协管员培训考核合格比率达到100%　 | 100百分率 | 关于印发《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唐食安办发【2015】21号)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列支时间 | 年底前全部发放完毕 | 截止2022年年底，保证全市25个乡镇690名协管员全部发放。 | 关于印发《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唐食安办发【2015】21号) |
| 成本指标 | 人均发放补贴金额 | 补贴金额/协管员人数 | 600元 | 关于印发《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唐食安办发【2015】21号)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无安全事故发生 | 全市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次数 | <1次 | 关于印发《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唐食安办发【2015】21号)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行政村食品药品安全环境 | 村内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发生次数 | <1次 | 关于印发《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唐食安办发【2015】21号)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维护全年村落稳定 | 保证辖区全年内餐饮、农村设宴等大型集会的用餐环境卫生 | 保证辖区全年内餐饮、农村设宴等大型集会的用餐环境卫生 | 关于印发《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唐食安办发【2015】21号)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满意度 | 群众满意度 | ≥90百分比 | 关于印发《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唐食安办发【2015】21号) |

7.食品药品监管及快检室试剂补贴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14001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8122P00331810001E | 项目名称 | 食品药品监管及快检室试剂补贴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152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152.00 | 其他资金 |  |
| 根据部门绩效草案文本、三定方案中列明职能范围，对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，加强对基本药物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，并对食品药品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查，对全市25个乡镇的商店、批发行业、食品生产企业、单位食堂、学校食堂等全面覆盖抽查检测。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 对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，加强对基本药物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。对食品药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查。2.对全市6家大型超市快检室建设进行补贴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|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次数 | ≥50产品抽检批次超过50次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| 质量指标 | 样品抽查完成率 | 抽样完成次数/计划完成数≥90% | ≥90百分率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时限 | 2022年12月底资金全部列支完毕且拨付到位 | 2022年12月底完成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| 成本指标 | 预算（成本）控制率 |  预算（成本）控制率=（项目当期实际支出成本-项目当期预算）/项目当期预算\*100% | 100百分率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抽样覆盖率 | 对辖区内在产获证生产企业的抽检覆盖率 | ≥90百分率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6家超市无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发生 | 6家大型超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| <1次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可持续性服务 | 可持续性服务 | ≥95%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满意度 |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| ≥90百分率 |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食安办发【2017】17号） |